

附件 2

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

举报奖励审批表

案件名称	
处罚决定书编号	
举报时间	
举报人姓名	
举报人联系电话	
举报人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	
奖励条件认定	<p>1. 违反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、特种设备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2.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、价格法、计量法、知识产权、打击传销、规范直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3. 具有区域性、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4. 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5. 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。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，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，按照本细则规定执行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奖励标准认定依据 (主要对照《细则》第四章奖励标准认定)	

奖励金额	小写： 元 大写：
办案人员意见	年 月 日
办案部门负责人 意见	年 月 日
办案部门分管领导 意见	年 月 日
法制部门意见 (主要负责审核案件是否查 处完结)	年 月 日
局负责财务领导意见	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请正反面打印，一式贰份，一份由办案部门留存建档，一份作为财务部门报销原始凭证，二者一并作为财务审计、监察材料备查。